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6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謙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